



天士力董事长闫希军荣膺安永企业家奖2013中国大奖

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的像闫希军这样的企业家。独立评审团对闫希军的获奖给予这样的评价:

“从戎马商海,闫希军用19年的时间,建立了以‘追求天人合一、提高生命质量’为企业理念,以‘创造健康、人人共享’为企业愿景的高科技制药企业集团。

他率先提出‘现代中药’的新概念,高起点拓展产业,王牌产品复方丹参滴丸成为第一个通过美国FDA II期临床并已进入III期临床研究的复方中药,标志着现代中药在研发生产、临床评价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综合成就得到了国际的认可。

在通往行业翘楚的道路上,闫希军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社会救济、抗震救灾、文化传承等活动。此外,他还带领企业参与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以及光彩事业诸多社会活动;同时推动企业在辽远地区的投资发展,协助解决当地就业,并带动了当地的资源开发、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获奖后闫希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安永企业家奖评选活动为中国企业走向世界搭建了一个桥梁,也为中国企业在发展、成长和壮大过程中建立了一个国际性的评价体系。他表示,企业家精神就是要通过技术创新创造出更多产品,在扩大企业价值的同时创造更多社会财富,尤其体现在如何通过商业模式创新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就业机会,真正体现企业的财富来源于社会、发展于社会、回报于社会。

创新,是天士力快速、健康发展之魂

天士力是引领现代中药商业模式创新发展的典范,是我国中药现代化与国际化的领军企业。公司于1994年成立,2002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的产品定位

在大病种领域,发挥中药比较优势。目前拥有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颗粒等14个品种;并拥有现代中药、特色化学药、生物药的“一个核心带两翼”的产业平台,是当前国内最大的滴丸剂型生产企业。天士力在董事长闫希军先生领导下,立足现代科技创新,打造现代中药上下游先进制造产业链,综合成就得到了国内外一致认可。公司成立至今近20年来,创新一直是其快速和健康发展的核心推动力。

公司提出“建设没有围墙的研究院”和“不求所在、但求所用、成果所有、利益共享”的合作原则;提出“让知识经济复合型人才成为企业创新的主体”的用人理念和“人才激励机制”体系,吸引了大批国内外人才加盟天士力。开辟了现代中药研发新模式,创建了组方中药工程技术中心,建立了中药组方库。

在科研领域,建立起以组方中药为主导的中药新药创制平台,从282种药材及18个中成药制剂中制备出10661个组方,235个化合物;申请专利1177项,建立了由一个核心专利、外围专利、防护专利组成的有效的专利保护体系。中药滴丸在线监测技术、中药颗粒球形化技术、高载药滴丸及流化包衣技术、中药溶散片剂剂型技术开发等一批技术开发与应用,使现代中药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

天士力还是一家具有国际化前瞻视野的现代中药企业,实现了现代中药“走出去”的历史性跨越。公司产品复方丹参滴丸已顺利通过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的II期临床试验,成为中国首例进入FDA III期临床试验的中成药。公司按照美国FDA的GMP标准进行技改攻关,实现了现代中药达到国际标准的先进制造,得到了美国FDA评审专家的高度评价。目前公司后续产品水飞蓟素胶囊(水林佳)和穿心莲内酯滴丸也已完成FDA-IND的递交工作。

公司倡导组建了中药国际化产学研联盟,集中优势资源,让更多的优秀中药品种走向世界。在美国马里兰州投资,建立了将中药生产、展示、交流、培训集于一体的多功能基地,并在霍普金斯大学建立中医研发平台,为中药品牌在国际市场扎根奠定基础。

在由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组织评选的“年度中国最具竞争力医药上市公司二十强”活动中,天士力连续五年入围,并在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荣膺二十强排名首位。

基于全产业链的控制管理 构筑长期竞争优势

公司将基于全产业链的管理作为其管理和运行模式,遵循提高系统竞争力这一目标,从系列标准化、现代技术及市场导向等关键因素入手,完善产业链管理各个环节,提高现代中药产业的效率和效益。积极推进价值流管理,从基地建设、原料采购到生产环节,到交付到客户手中的每个环节都进行量化系统的分析。

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线可实现全程计算机在线控制、药品生产过程智能化组合、关键工艺参数在线监测、连续采集程序化。质量控制的全过程,体现的是中药产业链的集聚和协调作用,从而带动了整个产品实现技术改造、标准升级和结构优化,建立起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现代中药产业链和先进的技术制造平台。与国家编码中心研制开发了专门的天士力药用植物可追溯系统,从土地的筛选、种植、水植、环境、检测因子,到生产环境全线进行跟踪。通过自己建库,识别药材真伪,成为中国制药行业首家采用中红外技术规范药材资源的质量、安全和控制系统的企业。

在中药产业链上,应用现代质量控制技术,提高现代中药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科技攻关重大项目“指纹图谱应用示范研究”通过国家验收,项目成果“复方丹参滴丸指纹图谱分析及质量控制技术”也通过了国家技术鉴定。公司已将指纹图谱技术应用到现代中药产业链的全程,从而为保障生产工艺的稳定和实现“药材—中间体—中成药制剂”的质量控制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运用“战略价值分析,战略定位分析和成本动因分析”工具建立支持“现代中药价值链,特色化学药和生物药”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的战略成本管理体系,从而确保了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迄今,公司已经建立了基于全产业链的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系统制衡的综合竞争壁垒。公司相继推出和不断培养壮大的养血清脑颗粒/丸、芪参益气滴丸、益气复脉粉针、丹参多酚酸粉针、重组人尿激酶原等独家重磅品种,已经形成显著的现代中药产业集群优势。目前复方丹参滴丸FDA三期临床试验正在打通现代中药的国际化通路,未来公司有望在国际市场复制国内市场的成功发展历程,成为全球市场现代中药细分领域龙头。

以良好的经营业绩 持续回报股东与社会

1994年闫希军带领解放军第254医院药剂科人员白手起家,创建了天士力。其后8年时间里,他引领天士力完成了企业改制并蜕变上市。从企业初创期的单一产品复方丹参滴丸开始,经历上市后的快速发展,目前已从单一产品向多产品、单一剂型向多剂型转变,已逐渐形成了以现代中药为核心,以化学制药和生物制药为两翼的产业格局。

公司自2002年上市以来,经营业绩逐年快速增长。至2012年末,营业收入增长13.58倍,净利润增长7.69倍。公司2012年8月25日

上市发行价14.7元/股,2013年7月25日公司股价创历史新高,达到50.05元,复权后的价格为320.48元,为当初发行价的21.80倍,创造出了上市11年市值翻20倍的发展奇迹。

	2001.12.31	2012.12.31	比值
营业收入	6.85亿元	93.01亿元	13.58倍
净利润	1.03亿元	7.92亿元	7.69倍

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坚持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每年派息都接近或不低于10派3的水平,目前已累计分红17.48亿元。现金分红回报数额已经接近公司2002年首发募集以及2007年、2010年的定向增发募集,三次募集资金20.91亿元的总和。

公司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把回报社会、奉献社会作为自己的使命。自2008年至今,公司连续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对公司在社会责任的履行加以阐述。公司通过个人捐赠、企业捐助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社会救济、抗震救灾、文化传承、慈善宣传等各项活动。董事局主席闫希军先生曾获得“爱心中国—首届中华慈善人物”和“全国十大社会公益之星”称号等。

正如本届安永企业家奖中国项目联合主席蔡伟荣所言,“2013年获得中国大奖的企业家们走在经济转型的前沿,有效地应对全球经济增长的多重挑战,同时也将社会效益与企业经济效益相结合,以创新的方式解决社会问题,为企业带来新商机”。天士力在闫希军董事长带领下,一直引领我国中药产业走在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的最前沿,以持续的科技创新,让传统国粹产业不断焕发出新的生机。目前复方丹参滴丸FDA三期临床试验正在打通现代中药的国际化通路,假以时日,我们相信承载着五千年中华文化的中药产品将在天士力的带领下漂洋过海,为全世界更大范围的需求者带去福祉。

(张芳)



天士力董事长闫希军先生

享有“商界奥斯卡”盛誉的“安永企业家奖”于11月15日颁布2013中国大奖,来自大陆和香港/澳门地区的包括新兴行业、房地产业、生命科学业、文化科技业、消费品及零售业、制造业以及服务业等各行各业的14位中国企业家获此殊荣。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35)董事长闫希军先生,荣获安永企业家奖2013中国生命科学业企业家称号。

今年是“安永企业家奖”迈入中国的第八个年头,本届大奖的主题是“优质创新,尽责社会”,旨在表彰通过创新精神为经济和社



信立業 精誠守托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百年兴业 一流信托”为战略目标,
致力于成为我国优秀的综合信托
金融服务与卓越的投资管理服务提供商。

信立業 精誠守托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源转型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新疆的能源市场,扩展城市天然气的经营区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拟投资500万元在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未来在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天然气投资平台。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恰普河路071号三楼301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光正燃气自有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天然气灶具的销售,天然气产品的开发利用,燃气管网的设计、安装、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提供的设立的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相关材料,根据光正燃气于2013年10月19日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新源县管道天然气经营权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光正燃气于近日完成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设立。

经营权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 经营权授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人民政府向光正燃气在新源县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授予经营权,并向社会公布。
2. 经营权期限
天然气经营权有效期限为20年,自2013年10月14日起至2033年10月13日止。
3. 经营权续期
经营期限届满后,在同条件下,光正燃气享有取得经营权的优先权。
4. 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合同规定之经营权的地域范围:西城区:东至老城区光明路,西至恰普河干渠,南至恰普河,北至规划一路;哈拉布拉克镇、则克台镇、那拉提镇、别斯托别克乡哈斯特村。
5. 经营业务范围
本合同规定之经营权的业务范围:民用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汽车CNG加气站、工业等方面使用的天然气经营和销售;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检修抢险业务;经营汽车油改气业务;建设和经营CNG汽车加气业务等。

6. 项目预计投资及建设周期
4 项目预计投资
新源燃气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6200万元,出资方式为光正燃气自有资金出资,其中西城区管网建设和配套设施投资2000万元;西城区CNG加气站一座,预计投资1000万元;哈拉布拉克镇、则克台镇、那拉提镇、哈木斯特村各建设一座CNG加气站,预计投资为3200万元(每座CNG加气站预计投资800万元)。

5 项目建设周期
西城区管网建设和配套设施、CNG加气站预计在2014年6月30日完工;哈拉布拉克镇、则克台镇、那拉提镇、别斯托别克乡哈斯特村四座CNG加气站预计在2014年8月31日完工。

3.7 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经营期间,光正燃气不得将本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3.8 经营权的取消
光正燃气在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终止经营合同,取消其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2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3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 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和进度不能满足甲方的经济、社会、城建发展需要,经甲方方向光正燃气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后60天内仍未改变的;
- 5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光正燃气投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登记后,主要经营天然气灶具的销售,天然气产品的开发利用,燃气管网的设计、安装、管理等项目,公司今年8月完成对光正燃气的控股后,开始积极开拓疆内天然气空白区域市场,抢占和开辟新的市场,伊犁州是被称为塞外江南,是全国唯一的既辖地区、又辖市的自治州。西部紧邻中亚国家哈萨克斯坦,这里有中国陆路最大的通商口岸(霍尔果斯口岸),是新疆经济较为发达区域,本次光正燃气入驻新源县,将成为光正燃气已经走出克州和喀什原有特许经营区域,向新疆其它区域扩张的开端。

五、备查文件
1. 新源县管道天然气经营权合同书。
2. 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阿拉善盟行政公署签订光伏电站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与内蒙古阿拉善盟行政公署签署了《内蒙古阿拉善盟行政公署、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投资意向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光伏电站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阿拉善盟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2. 项目内容:规划投资建设容量为1000MW的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总投资100亿元人民币左右。一期投资建设容量为100MW的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一期投资10亿元人民币,一期投资项目计划在2014年度完成;
3. 拟建设地点:阿拉善盟行政区域内;
4. 项目占地:一期占地4000亩(根据实际建设规模确定用地面积);
5. 项目社会效益:本项目充分利用阿拉善盟地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光伏并网电站建成后,可大量输送清洁能源,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不仅有效补充当地用电需求,同时利用戈壁滩,对节能环保、荒漠绿化以及保持水土也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二、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内蒙古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乙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该项目纳入阿拉善盟招商引资范畴,并给予乙方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用地,协助落实项目在自治区发改委的申报、立项及核准的工作;协

助乙方将本地安装项目并入蒙西电网,并协助办理相关并网手续。

3. 乙方在阿拉善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注册企业享有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和阿拉善盟给予光伏发电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合法权益。
4. 乙方同甲方签订具体项目开发协议后,乙方将在规定时间内着手进行项目的预可研、立项、涉及及评审等前期工作,力争三个月内完成立项所需的各级报批工作。实际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的,双方应及时沟通,另行延期时间。
3. 协议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财务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未来几年快速有效地在内蒙古阿拉善盟地区的太阳能电站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本项目尚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如该项目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四、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意向性约定,尚需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中的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可研和审批,土地面积、项目计划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内蒙古阿拉善盟行政公署、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投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